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68,897,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166%；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核准，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19.2116万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发售”），其中新股发行5,256.8462万股，老股发售462.3654万股；其中，网下发行3,431.5616万股，网上发行2,287.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71号文同意，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的5,719.2116万股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起上市交易。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7,157.6346万股，发行上市后至今公司股份总额为22,876.846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157.6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89.72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6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原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占齐、汪健、冯元发、马水荣、刘承锰、何静波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原任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占齐、汪健、刘承锰、何静波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自2014年1月28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价14.35元 / 股，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不低于发行价14.35元 / 股，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占齐、刘承锰、何静波所持股票的锁定期无须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公司原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占齐、汪健、冯元发、马水荣、刘承锰、何静波承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所有未来新聘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否则公司将不予聘任。

4、本公司股东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

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5、本公司股东李楚南承诺：本人于公司设立时所持有的 3.038%的股份（5,352,56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人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受让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份（3,524,00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人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受让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份（3,524,00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公司其他 1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7、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李楚南，持有发行人股份 8,876,560 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5.038%。

(1)、本人作为金贵银业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金贵银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金贵银业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 9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将减持所持全部金贵银业股份。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公司董事会将随时关注限售股股东减持情况，督促提醒限售股股东遵守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 68,897,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1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3 名，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7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 26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李楚南	7,691,008	7,691,008	2,720,000	注 1
2	张 蕾	7,489,953	7,489,953	-	
3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528,474	6,528,474	6,528,474	
4	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19,167	5,919,167	5,919,167	
6	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	
7	陈 辛	3,859,608	3,859,608		

8	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9	赵迅	2,230,233	2,230,233	2,230,233	
10	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89,816	2,189,816	1,734,168	
11	汪健	2,158,866	2,158,866	1,648,859	注2
12	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7,917	1,797,917	-	
13	周水清	1,784,187	1,784,187	1,099,239	
14	曹天雨	1,274,968	1,274,968	-	
15	陈占齐	1,213,066	1,213,066	550,000	注3
16	李军	1,115,117	1,115,117	840,000	
17	陈明辉	892,093	892,093	892,000	
18	杨跃新	664,246	664,246	-	
19	何静波	624,465	624,465	494,658	注3
20	冯元发	562,019	562,019	430,000	注4
21	陈艳冬	495,950	495,950	-	
22	谭啸彬	477,598	477,598	280,000	
23	刘承锰	486,191	486,191	384,734	注5
24	李岗	470,952	470,952	470,952	
25	陈碧林	481,730	481,730	-	
26	易江华	470,952	470,952	-	
27	廖小明	477,270	477,270	370,000	
28	黄裕康	434,760	434,760	350,000	
29	曹明明	446,047	446,047	346,047	
30	黄莉琳	419,103	419,103	330,000	
31	陈月红	372,402	372,402	372,402	
32	马水荣	356,837	356,837	219,848	注4
33	黄征平	312,233	312,233	-	

合计	68,897,228	68,897,228	37,410,781	
----	------------	------------	------------	--

注 1：持有公司上市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 90%。

注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任期届满离职。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注 3：公司董事，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其所持 25%。

注 4：公司监事，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其所持 25%。

注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其所持 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金贵银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